

蚌埠市总工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市委有关精神和省总工会工作部署，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确定工会工作目标任务，领导全市工会工作。

（二）对工人运动、工会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和政策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受市政府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国、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四）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五）指导各级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

（六）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业务技术和科学文化素质；调查研究并反映职工的思想状况；发挥工会自身报刊、杂志的宣传舆论作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蚌埠市总工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

纳入蚌埠市总工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蚌埠市总工会本级
2	蚌埠工人疗养院
3	蚌埠市工人文化宫
4	蚌埠市职工技协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蚌埠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4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203.55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3.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03.55	总计	60	1,20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蚌埠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合计	1,203.55	1,203.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17	745.1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45.17	745.17						
2012901		行政运行	631.17	631.1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4.00	1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28	39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74	345.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25	18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	32.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72	104.7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9.92	19.92						
20808		抚恤	50.54	50.54						
2080801		死亡抚恤	50.54	5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0	3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8	1.3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8	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2	2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5	1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8	1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9	3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9	31.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9	3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蚌埠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1,203.55	458.38	74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17		745.1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45.17		745.17			
2012901		行政运行	631.17		631.1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4.00		1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28	39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74	345.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25	18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	32.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72	104.7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9.92	19.92				
20808		抚恤	50.54	50.54				
2080801		死亡抚恤	50.54	5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0	3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8	1.3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8	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2	2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5	1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8	1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9	3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9	31.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9	3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蚌埠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45.17	74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4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		五、教育支出	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6.28	39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50	30.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59	3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6	1,203.55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3.55	1,203.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0			61				
总计	31	1,203.55	总计	62	1,203.55	1,20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蚌埠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03.55	458.38	74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17		745.1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45.17		745.17
2012901			行政运行	631.17		631.1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4.00		1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28	39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74	345.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25	18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	32.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72	104.7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9.92	19.92	
20808			抚恤	50.54	50.54	
2080801			死亡抚恤	50.54	5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0	3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8	1.3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8	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2	2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5	1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8	1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9	3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9	31.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9	3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蚌埠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65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7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41.12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7.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8.38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蚌埠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蚌埠市总工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蚌埠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蚌埠市总工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03.5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03.5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9.48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一是每五年开展市劳模和先进单位的评选表彰费用;二是当年追加的死亡抚恤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03.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3.55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0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8.38 万元,占 38.1%;项目支出 745.17 万元,占 6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03.5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03.5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 269.48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一是每五年开展市劳模和先进单位的评选表彰费用；二是当年追加的死亡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9.48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一是每五年开展市劳模和先进单位的评选表彰费用；二是当年追加的死亡抚恤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5.17 万元，占 6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6.28 万元，占 32.9%；卫生健康（类）支出 30.5 万元，占 2.6%；住房保障（类）支出 31.59 万元，占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保政策变更，追加机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费用；二是当年追加的死亡抚恤金。其中：基本支出 458.38 万元，占 38.1%；项目

支出 745.17 万元，占 61.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下达 2021 年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待遇提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3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政策变更，追加机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政策变更，追加对机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额金额利息的补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的死亡抚恤金。

8.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人员死亡核减相应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8.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8.38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总工会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总工会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蚌埠市总工会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蚌埠市总工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市总工会共有车辆 0 辆。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8 个项目，涉及资金 745.17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断加强，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并获得了较高的社会满意度。

组织对“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共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52.17 万元。以上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认为上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绩效目标合理，评价体系较为完善，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计划，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促进了本部门各项事业发展。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蚌埠市总工会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省财政2021年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财政2021年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度省财政资金开展生活救助518户次，开展医疗救助18户，开展助学救助4户，通过各项救助措施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帮扶，为困难职工排忧解难，提高了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工会通过依法维护广大职工的权益，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着力保护和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大局服务，切实发挥工会组织在推进社会稳定中的优势，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按方案下拨至三县六区，个别县区存在资金使用不及时不规范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求各县区收到下拨资金后及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按月或季度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督促各县区按计划使用资金；二是定期安排专人采取检查与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工会的账册、凭证、报表、对账单等逐一进行审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跟踪基层工会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其抓好整改落实。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省财政2021年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蚌埠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蚌埠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4	114	114	10	10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4	114	114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帮扶救助, 协助党政保障职工基本生活。 目标2: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帮助困难职工数户	100-200户	540户	20	20	
		质量指标	实名制发放率	100%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帮扶金使用时间	2021年度内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4万	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社会和谐的作用	较为显著	达成预期指 标	20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持续发挥工会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和 谐作用中的影响程度	较为显著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与单位与困难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人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团结一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市广大人民群众

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为加快建设“两个中心”作出新贡献，决定开展 2016—2020 年度蚌埠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由蚌埠市总工会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是对本市符合条件的劳模和先进单位进行表彰，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升劳模的社会地位。

（2）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度“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项目实施单位是蚌埠市总工会，主要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劳模和先进单位进行表彰，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提升劳模的社会地位。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评价预算资金共 153.56 万元，实际到位 153.56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主要用于蚌埠市总工会对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根据蚌埠市总工会提供的资料显示，2021 年度共使用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 152.17 万元，全部用于对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相关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 150 名劳模和 35 个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体现尊重劳模、关爱劳模，贯彻好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完善劳模政策，提升劳模地位。营造全社会要崇尚劳动、见贤思齐，加大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宣传力度，讲好劳模故事、讲好劳动故事、讲好工匠故事，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手段。通过评价，深入了解 2021 年度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的决策、产出、过程和效果方面的详细情况，总结项目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2021 年度蚌埠市“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 153.56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本次评价的范围是 2021 年度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分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指标分值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注重产出和效益，适度关注决策、过程管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分值设计，在此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分值比例结构。

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6 项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资金落实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25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预算执行率	2
		绩效管理	10	绩效自评内容准确、完整性	5.5
				绩效自评结论真实性	4.5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管理情况	2
产出	32	产出数量	6	表彰劳动模范人数	3
				表彰先进单位数	3
		产出质量	12	实名制发放率	6
				被表彰对象的准确性	6
		产出时效	7	表彰工作开展及时性	5
				项目完成时间	2
		产出成本	7	奖励标准合规性	5
				项目总成本	2
效果	23	社会效益	12	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 工匠精神、工匠精神和	6
				提升了劳模的社会地位	6
		可持续影响	5	延续劳动伟大、劳模光荣的氛围	5
		满意度	6	受表彰劳模与先进满意度	6
合计	100		100		100

3. 评价方法

(1) 审阅资料法

审阅预算申报、预算执行、梳理部门履职目标的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和数据,对部门职能职责、管理范围、重点任务工作和部门组织管理情况等基础情况进一步了解,为报告的撰写奠定基础。

(2) 比较分析法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4. 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采用减分法进行评分。减分法是针对标准分进行减扣而不进行加分的方法。在执行指标过程中当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就按照一定的标准扣分，如果没有异常则得到满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文件研读

绩效评价组在蚌埠市总工会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预算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相关文件等进行研读。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

2.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3.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收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1 年度“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项目的实施，大力弘扬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形成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项目组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进行评价，认为 2021 年度“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评分结果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5	32	23	100
得分	20	24.5	30	23	97.5
得分率	100%	98.00%	93.75%	100%	97.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的评价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三项二级指标，共涉及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决策类指标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开展 2020 年蚌埠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蚌办[2020]32 号）要求，与蚌埠市总工会职责相符。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经蚌埠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8 号）研究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满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权重 5 分，得分为 5 分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绩效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与资金量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总目标为通表彰市劳模及先进单位，每五年开展一次。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满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权重 5 分，得分为 5 分

蚌埠市总工会绩效自评表，设置了相关产出、效果和满意度指标，提标设置清晰、可衡量，与计划数相对应。因此，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满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蚌埠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蚌财预[2021]22 号），本项目年初预算 78.56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75.00 万元，合计 153.56 万元，预算调整科学、合理。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满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十次联席会议纪要》第 18 号，市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奖励标准调整为 1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决策的评价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组织实施三项二级指标，共涉及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率、绩效自评内容准确完整性、绩效自评结论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管理情况 8 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 总分 25 分，得分 24.5 分，得分率 98%。

过程类指标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2	1.5	75%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内容准确完整性	5.5	5.5	100%
	绩效自评结论真实性	4.5	4.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
	管理情况	2	2	100%
	合计	25	24.5	98%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项目预算 153.56 万元，实际到位 153.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满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为 4 分

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付手续齐全，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票据不合规的现象。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满分。

3.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1.5 分

市劳模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费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3.56 万元，实际支付 152.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09%。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0.5 分，本指标得分 1.5 分。

4. “绩效自评内容准确完整性”指标权重 5.5 分，得分为 5.5 分

绩效自评表内容完整准确，自评结论与指标分对应，各指标得分、得分汇总填写正确。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满分。

5. “绩效自评结论真实性”指标权重 4.5 分，得分为 4.5 分

自评结论与实际数据一致，自评结论与复评情况一致，基本准确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本指标得分满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市劳模和先进单位的评选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0 年蚌埠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标准执行。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7.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进行了相应的资金监控流程审核，财务审批手续齐全，有相应的约束监督机制。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8. “管理情况”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蚌埠市总工会对拟表彰人员实施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劳模和先进单位标准的不作为劳模和先进单位进行表彰，本次共审核出三名人员及一家单位不符合标准，做出不予以推荐表彰的决定。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的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项二级指标，共涉及表彰劳动模范人数、表彰先进单位数量、实名制发放率、被表彰对象准确性、表彰工作开展及时性、项目完成时间、奖励标准合规性、项目总成本 8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 32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93.75%。主要问题是实际表彰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差异。

过程类指标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表彰劳动模范人数	3	1.5	50%

	表彰先进单位数	3	2.5	83.33%
产出质量	实名制发放率	6	6	100%
	被表彰对象的准确性	6	6	100%
产出时效	表彰工作开展及时性	5	5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	2	100%
产出成本	奖励标准合规性	5	5	100%
	项目总成本	2	2	100%
合计		32	30	93.75%

1. “表彰劳动模范人数”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1.5 分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蚌埠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次拟表彰市劳模 150 名，由于市总工会对推荐的劳模审核，发现有 3 人不符合劳模表彰条件，实际表彰 147 人，较计划数少 3 人。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1.5 分，本指标得分 1.5 分。

2. “表彰先进单位数量”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2.5 分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蚌埠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次拟表彰先进单位 35 个，实际表彰 34 个，较计划数少 1 个。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0.5 分，本指标得分 2.5 分。

3. “实名制发放率”指标权重 6 分，得分为 6 分
 被表彰劳模的资金发放均是以实名制发放，与表彰人员及单位信息相符。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被表彰对象的准确性”指标权重 6 分，得分为 6 分
 本次受表彰劳模是经过单位推荐，有关部门及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表彰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为 5 分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蚌埠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表彰工作在2021年“五一”前召开，所有受表彰的个人、单位代表和特邀代表参加会议。本次劳模与先进单位表彰工作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符合通知时间要求。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6.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权重2分，得分为2分

根据劳模奖励的支付记录，在2021年度被表彰劳模的奖励均已发放。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7. “奖励标准合规性”指标权重5分，得分为5分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8号），同意市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奖励标准调整为1万元。通过检查劳模奖励的支付记录，劳模奖励均按标准发放。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8. “项目总成本”指标权重2分，得分为2分

通过检查劳模奖励的支付记录，劳模奖励均按标准发放。未超出预算资金153.56万元。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的评价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项二级指标，共涉及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劳动光荣的精神、提升了劳模社会地位、延续劳动伟大劳模光荣的社会氛围及满意度等4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23分，得分23分，得分率100.00%。

效果类指标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社会效益	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6	6	100%
	提升了劳模的社会地位	6	6	100%
可持续影响	延续劳动伟大、劳模光荣的氛围	5	5	100%
满意度	受表彰劳模与先进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23	23	100%

1. “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指标权重 6 分，得分为 6 分

通过对劳模的表彰，树立了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提升了劳模的社会地位”指标权重 6 分，得分为 6 分

通过对劳模的表彰，树立劳动光荣、劳动伟大的社会氛围，并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向劳模学习、向劳模致敬。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延续劳动伟大、劳动光荣的氛围”指标权重 5 分，得分为 5 分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8 号），劳模评选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通过项目每五年开展一次，有效延续了劳动伟大、劳动光荣的氛围。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受表彰对象与先进单位满意度”指标权重 6 分，得

分为 6 分

通过各区、县满意度统计表，受表彰的劳模和先进单位对表彰工作均为满意。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劳模人选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各行各业；要严格标准条件，严格审核把关，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推荐个人和集体应充分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切实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怀落到实处。不仅体现了政府对劳模和先进单位的关心，而且还凸显了人文关怀精神，有利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更多先进劳动者。

（二）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市总工会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统筹安排，逐级压实相关处室绩效评价责任。

（三）通过加强资料的管理及监督检查，在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的同时，对资金的使用及配套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资金未使用完的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153.56 万元，主要用于劳模与先进单位表彰，实际使用 152.17 万元，结余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推荐的劳模中有 3 人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预算资金无

法按标准发放。

（二）表彰人数与计划数存在差异

本次实际表彰劳模 147 人，较年度指标值 150 人少 3 人，主要原因是推荐的拟表彰人员中有 3 人不符合规定。实际表彰先进单位 34 个，较年度指标值 35 个少 1 个。主要原因是推荐的先进单位中有 1 个不符合规定。

七、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事中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劳模认定条件的，应做好应对措施，如补充申报等。